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

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日期： 2018 年

【重要提示】

本产品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设立（保监资金[2006]632号），2018年10月修订。

投资管理人保证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产品说明书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投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新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说明书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通过指定的信函、网站等方式发布更新内容。

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投资管理人.....	5
四、托管人.....	12
五、销售对象及销售人.....	16
六、产品备案和合同生效.....	17
七、产品设立.....	18
八、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8
九、产品资产.....	25
十、产品资产的投资.....	25
十一、产品资产的估值.....	35
十二、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9
十三、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40
十四、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42
十五、产品的信息披露.....	43
十六、风险揭示.....	46
十七、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清算.....	49
十八、对产品持有人的服务.....	52
十九、其他事项.....	53
二十、产品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53
二十一、备查文件.....	54

一、绪 言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华泰增值投资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编写，2018年10月修订。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产品是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设立的。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产品说明书根据产品合同编写，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期货交易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定，及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欲了解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产品合同。

二、释 义

在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或本产品：指华泰增值投资产品；

产品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华泰增值投资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是在向投资者销售本产品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

产品合同：指《华泰增值投资产品合同》及产品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补充和修订；

托管协议：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华泰增值投资产品托管协议》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补充及修订；

《保险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9年2月28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暂行规定》：指中国保监会2003年12月8日颁布，2004年6月1日施行，并于2011年4月7日修改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合同法》：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颁发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改；

《证券法》：指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保监会：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管理人：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取得相关代销业务资格并与产品投资管理人签订了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产品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产品注册登记账户：指产品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华泰增值投资产品的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产品持有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或依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经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获书面确认之日；若产品合同修订有关事项通过产品持有人大

会决议后，修订后的产品合同自通过决议之日起生效（更换投资管理人除外）；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产品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并予以通告的日期；

开放日：指本产品设立后投资管理人开始办理本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同时营业的交易日；

巨额赎回：指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T 日：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T + 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指产品合同备案后，投资者向投资管理人首次购买产品份额从而导致产品设立的行为；

申购：指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向投资管理人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向投资管理人购回产品份额的行为；

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可按规定申请将所持有的本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所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的其它产品份额；

元：指人民币元；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股息等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资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当日的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产品资产价值；

指定媒体：指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等合同当事人共同指定的媒体或渠道；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投资管理人

（一）投资管理人概况

1、投资管理人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电话：（021）61001668

传真：（021）61001626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3.00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管理架构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产品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以及对市场分析和预测、投资策略调整计划和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价、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评估和优化风险控制制度，负责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和内控人员的尽职调查，确保产品资产运作过程中的风险可控。

公司下设宏观研究和资产配置部、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权益组合管理部、交易室负责产品投资管理的投研和交易，设立公司风险合规部、信用评级部（属于风险合规部下设二级部门）、财务管理部、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等部门为产品提供风险管理、合规稽核、信用评级、业绩评估、运营保障、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1、宏观研究和资产配置部负责公司受托投资业务的宏观及策略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开放式权益类基金投资、一级市场申购以及受托账户的资产配置管理的具体实施，制定权益类基金池管理规定，维护权益类基金池。

2、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受托投资业务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组合投资的具体实施，制定债券池和固定收益类债券

基金池管理规定，维护债券池和固定收益类债券基金池。

3、权益组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受托投资业务的行业及公司研究、股票组合和场内基金组合投资的具体实施；制定股票池管理规定，维护股票池。

4、交易室：集中负责受托投资业务的交易指令的执行。

5、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监控及法律事务。

6、信用评级部：负责对公司所涉及的债券、项目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类相关业务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为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提供依据。

7、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及自有资金、受托管理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

8、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为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提供营销支持、方案设计、客户服务、信息披露等方面服务。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100人，其中8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林锡东、陈敏、高峰、李胜、姜光明、万慧勇、吴旭雷、李捷。

（四）华泰增值投资产品经理

辛欢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04年6月起，先后任职于华

泰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翟雨佳女士，华东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2009年12月起，先后任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华泰增值产品投资经理助理。

(五)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设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运作产品资产；
- 4、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 7、计算并公布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保存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1、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 投资管理人的承诺

1、投资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保险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保险法》行为的发生；

2、投资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投资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暂行规定》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暂行规定》行为的发生；

4、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产品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产品合同行为的发生；

5、投资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保险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七)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经理已向投资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资产投资内容、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八) 投资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独立制衡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2)全面控制原则：风险控制应涵盖受托资产管理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级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适时适用原则：风险控制体系应同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并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更新、补充、调整和完善；

(4)责任追究原则：风险控制的每个环节都要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建立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董事会总控、经营管理层布控、稽核监控、部门间互控、部门自控、员工自律”的风险管理六道防线。

(1)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控制系统的建立、维护和持续生效承担完全和最终责任，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自上而下推动风险管理工作并定期听取风险控制情况汇报。

(2) 公司经营管理层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常设议事机构，负责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评估和优化，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并负责内控人员的尽职调查；负责建立风险分析和评估系统，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建议；负责处理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 业务部门之间：各业务部门对上游和下游部门负有风险提示和风险监督责任。

(4) 业务部门内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重要的责任之一。部门主管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构建和完善，以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5) 员工：全体员工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和授权范围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责任。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 and 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确保投资决策与投资交易职能互分离，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

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托管人

(一) 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6903

传真：(010) 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玖拾亿壹仟捌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
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
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同时，资产托管部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三) 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托管人依照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法规及其配套法规和产品合同的约定，通过技术系统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监督投资管理人各产品的投资运作。

托管人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规定，对投资管理人运作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托管及产品运作情况。

托管人在日常为产品投资运作所提供的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投资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投资管理人对各产品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人工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监督系统，对产品投资运作比例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违规行为，与投资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投资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托管人收到投资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产品的投资用途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无误后再进行划款并记入各产品会计账目。

五、销售对象及销售人

（一）销售对象

本产品主要针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二）销售人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3.00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设立（保监发改【2005】1号），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

六、产品备案和合同生效

（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后，产品合同经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加盖名章，生效后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二）投资管理人应当以产品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三）投资者向投资管理人首次购买产品份额，产品设立。

（四）投资者在申购产品时，应仔细阅读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签署产品认购表。

（五）投资管理人应于产品设立后，向中国银保监会和投资者通告产品设立情况。

（六）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产品设立后20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正式托管协议以及有关交易席位、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材料报送中国银保监会。

（七）若产品修订有关事项通过产品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

露；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若是决议内容是更换投资管理人，该类决议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七、产品设立

- (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产品销售人指定的方式认购本产品。
- (二)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份。
- (三) 本产品不收认购费。
- (四) 投资者首笔成功认购产品份额之日，产品设立。
- (五) 投资管理人自当期产品设立之日起，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八、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自产品设立后，投资管理人于正常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告。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办理本产品的申购；
- (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办理本产品赎回；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以前, 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 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

(二) 申购和赎回的办理

投资者可以在投资管理人的指定的销售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交付款项后, 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5、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 投资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或销售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产品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在正常情况下T+2日支付（特殊情形为T+6日）支付。在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产品合同的有关条款。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及时通告投资者。

1、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本产品不设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本产品不设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万份产品份额，在开放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将可赎回投资资产所对应的产品份额的全部或部分赎回。因某笔赎回导致产品份额余额少于10万份时，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要求全额赎回。

4、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本产品不设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但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1、产品申购费用为 0。
- 2、产品赎回费用为 0。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产品份额净值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 3、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 T 日产品资产净值 / T 日产品总份额

本产品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在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九）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产品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产品合同或华泰增值投资产品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投资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申购，应当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立即通告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 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一
理
二

(4) 法律、法规规定、产品合同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按时支付。

2、发生产品合同或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投资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份额赎回时，应当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立即通告投资者，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 巨额赎回的处理

巨额赎回指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1、全额赎回

当巨额赎回发生时，如果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则按正常程序办理赎回申请。

2、部分赎回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兑付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产品份额净值的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先确定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并按当日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

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二）巨额赎回的通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投资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告投资者。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通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通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内通告投资者。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投资管理人应通告投资者产品重新开放的信息，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并通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投资管理人应每两周通告投资者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调整为每月通告投资者一次。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告产品重新开放，并通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九、产品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以产品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开立资金账户。前述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当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产品财产应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产品合同约定的费用。

3、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产品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财产强制执行。

十、产品资产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本产品主动投资于中短期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努力控制组合风险，适量配置风险收益特征较优的资产获得稳定

的利息，增强组合收益。并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追求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健的绝对收益。

（二）投资目标

稳健投资，在保持较高流动性基础上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季度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本条所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利息，也不构成产品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对产品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四）风险收益特征

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

（五）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

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5。

(2) 权益类资产：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分级基金的进取级份额、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 金融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4)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六）剩余期限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
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含有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投资人最近一个行权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资产支持证券及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沿用债券方式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股票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票已上市流通的剩余期限为0，若暂未上市流通以至上市流通日的实际剩余天数(按照公告的冻结期计算，如未公告冻结期的剩余期限为0)计算；

9、证券投资基金的剩余期限为0；

10、每日开放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为0，非每日开放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计算日至最近的开放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确定剩余期限；

11、股指期货的剩余期限为 0。

(七)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

(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15%;

(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

(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5)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中国银保监会投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本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八) 投资策略

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固定收益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分析，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品种收益率的整体运动方向适度进行期限选择。固定收益的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和交易收益等。

在期限选择的基础上，根据投资工具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品种筛选，充分把握品种配置选择带来的利差收益。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构建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阶梯型组合。

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行业景气分析，同时通过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精选，最大限度地发掘股票市场带来的收益。

1、骑乘策略

债券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息票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息票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产品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基于此，本产品提出了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通过对固定收益市场收益率曲线的估计，收益率曲线在短端较为陡峭，这为本产品进行骑乘策略提供了机会。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

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3、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

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

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

4、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

本产品将运用精选策略，分析和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挖掘其中的较高投资价值品种，适当参与股票申购、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来获取低风险收益。

本产品对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要求：

- (1) 行业发展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和政策发展规划；
- (2) 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3) 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

(4) 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

5、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基金投资限于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股票分级基金的稳健级。

本产品投资策略是通过跟踪基金投资动向，筛选长期业绩优秀、投资风格鲜明的基金构建基金池。

根据对宏观经济的判断和资产配置决策，从公司基金池中挑选符合当期配置需求的基金进行投资。

结合数量化模型，对上市交易的封闭式债券基金和股票分级基金的稳健型份额进行投资价值分析，选取投资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通过谨慎和严密的调查分析，借助内外部的信用研究与分析力量，遴选出信用风险可控的中短期优质证券化金融产品，通过投资优质的高收益资产为产品提供稳定的回报。

(九) 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产品实行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是产品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

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产品经理负责所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交易室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3、投资决策程序

(1) 宏观研究和配置部、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和权益组合管理部根据公司基础数据库和内外部研究成果，综合分析评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行业状况、市场结构、资金供求等要素，对拟投资市场和投资标的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交投资建议。

(2) 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在综合考虑政策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对提交的投资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投资决议。

(3) 产品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并实施。

(4) 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 风险与绩效评估：风险合规部定期和不定期对产品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以便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和产品投资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产品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通过谨慎和严密的调查分析，借助内外部的信用研究与分析力量，遴选出信用风险可控的中短期优质证券化金融产品，通过投资优质的高收益资产为产品提供稳定的回报。

7、套期保值策略

本产品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产品投

资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十）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2）正回购比例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0%；

（3）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

（4）产品因股票投资被动超出上述约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在超标日后的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5）其他因产品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一、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依据经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份额净值，是计算产品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日

产品合同生效后的每个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基金资产、股票资产、金融产品和其它投资资产等。

(四) 估值方法

- 1、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产品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成交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证券交易所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

值；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净价估值；

4、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规定的方法估值；

6、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债公布的估值价估值，若估值日中债未公布估值价，采用模型估值；

7、注册登记在场外的开放式基金或注册登记在场内但不能在场内上市流通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告的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单位净值减

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若估值日未有最新公告的单位净值，则按最近一个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8、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产品持有预定利率的金融产品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产品持有上市流通的金融产品参照有市价的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产品持有公布单位净值的金融产品参照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10、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投资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与通告产品份额净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估值与通告产品份额净值：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投资管理人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果出现投资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产品资产的；

5、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七) 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

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估值，托管人复核。

(八) 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产品份额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0.5%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告投资者、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银保监会；

3、因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投资管理人予以赔偿。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4、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10小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双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1、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

-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份额面值；
-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 5、本产品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方式或者红利再投方式；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在方案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实施。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构成、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三、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产品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以及为维护产品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7、产品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7\%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3、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均为零。

(三) 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产品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产品费用。

(四)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五) 产品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管理费和托管费。投资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六) 产品税收

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 产品会计政策

- 1、产品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投资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6、托管人每月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产品审计

1、投资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产品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投资管理人同意；

3、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同意，投资管理人应当在5日内编制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报告书，通告投资者，并在信息披露日报中国银保监会。

十五、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一)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以及《托管协议》

产品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后，投资管理人在产品销售3日前，将《产品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产品发行人、产品托管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

《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决议进行披露；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

监会报告。若是决议内容是更换投资管理人，该类决议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将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产品发行人、产品托管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修订后的《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

(二) 产品发售通告

产品销售 3 日前，投资管理人发布产品份额发售通告。

(三)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产品份额净值通告

1、产品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产品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通告。

2、产品半年度报告在产品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通告。

3、产品季度报告每季度通告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

4、产品份额净值通告，在产品开放日通告。

(四) 临时报告与通告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并通告投资者：

- 1、终止产品合同；
- 2、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托管人更换；
- 3、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4、投资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产品经理发生重大变动；
- 5、涉及投资人、产品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6、投资人、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7、投资人及其董事、总经理、产品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8、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产品投资运作中涉及关联交易比例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需进行信息披露；
- 9、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10、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1、产品合同生效；
- 12、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澄清通告

在产品合同期限内，公共媒体中出现或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份额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六) 产品信息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通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或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查阅。

投资者可直接向投资人索取上述文件电子文档。

十六、风险揭示

相比其它投资类产品，虽然本产品风险较低，但投资者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包括：

（一）市场风险

证券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产品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通货膨胀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目的是使产品资产稳定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工具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增值。

（二）信用风险

金融债和企业债等信用资产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产品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要随时应对投资人的赎回，如果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产品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产品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产品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产品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产品份额收益。

（四）管理风险

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收益水平，如果投资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

（五）金融产品投资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的融资方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而导致无法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由于本产品投资的金融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存续期间的收益，从而给产品资产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投资管理人在产品运作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比如：内部控制不严造成的违规风险、投资管理人系统及软

件错误或失灵、人为疏忽及错误、控制中断、操作方法本身的错误或不精确、灾难性事故等。

（七）合规性风险

指投资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回购到期后或证券分红变现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投资策略风险

本产品投资策略对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

（十）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产品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产品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产品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产品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产品组合

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十一）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对华泰增值投资产品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1、产品合同的变更应当经过投资管理人同意生效后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并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者。

2、产品合同变更的内容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半数以上持有人同意，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产品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可经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银保监会。

(二) 产品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1、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时，投资管理人的可向中国银保监会说明原因，并提交解决方案，经中国银保监会书面核准后执行；

2、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投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3、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4、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三) 产品财产清算小组

1、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自产品合同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下进行产品清算。

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由投资管理人选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产品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

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产品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产品清算小组接管产品资产后，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 (1) 产品合同终止后，发布产品清算通告；
- (2) 产品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保管、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
- (5) 对产品资产进行变现；
- (6) 将产品清算结果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 (7)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产品有关的民事诉讼以及其他必要的民事活动；
- (8) 公布产品清算结果通告；
- (9) 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五) 产品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按前款 1-4 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分配给下一顺序权利人。

(六) 产品财产清算的通告

产品清算通告于产品终止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者；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通告投资者；产品清算结果通告由产品清算小组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告投资者。

(七) 产品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十八、对产品持有人的服务

投资管理人承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投资管理人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向投资管理人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管理人不负责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二) 网上查询服务

产品份额持有者可在投资管理人的网站上查询产品份额历史净值情况。

(三) 电话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产品账户余额、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9371723进行咨询、查询。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投资管理人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定期定额申购产品份额，具体实施方法另行通告。

服务联系方式：

投资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htam.com.cn>

电子信箱：amservice@chuatai.com 投资者也可登录投资管理人网站，在“客户服务”的“客户来信”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产品的问题和建议。

十九、其他事项

本产品说明书如有未尽事宜，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依照产品合同、托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商解决。

二十、产品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产品说明书存放在投资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

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投资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投资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om.cn)查阅和下载产品说明书。

二十一、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华泰增值投资产品说明书》及中国保监会批复
- 2、《华泰增值投资产品合同》
- 3、《华泰增值投资产品托管协议》
- 4、投资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 1、存放地点：《产品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投资管理人处。
-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